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丙○○

代 理 人 張昱裕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意旨略以：對原裁定改由相對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及每月所需扶養費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固無意見，惟相對人每月薪水高於抗告人2.28倍，且於原審訪視時表示願負擔未成年子女大部分生活費用，原裁定漏未斟酌，即逕認定扶養費應平均分擔，致生不利於抗告人。又抗告人近日出售之臺中市○區○○街00號房地持分2000分之999之共有人即相對人，其持分為2000分之1001，抗告人出售上開持分予訴外人蔡慶勇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經訴外人蔡慶勇對相對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案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96號判決判准變價分割確定在案，相對人亦將因後續法院拍賣之結果至少獲利750萬元，故就本件衡酌扶養費負擔比例，兩造就原共有之不動產既均可因變價出售而獲相當之利益，從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資金充裕等情，應無理由。再者，未成年子女曾筠晴目前已滿16歲，生活自理能力無虞，相對人縱使充任主要照顧者與之同住，但所需付出之時間、心力不高，原裁定漏未斟酌此情，遽認抗告人每月應負擔2

分之1扶養費即15,000元，顯然失衡且非公允，爰依法提起
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就扶養費金額酌定之部分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原裁定就兩造間扶養費比例，業已清楚說明，
且兩造均有收入，相對人為實際負責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人，
付諸之勞力與心力非不可視為扶養費之一部，原裁定認定關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由兩造各負擔半數，並無違誤。又抗
告人稱自己收入遠低於相對人，然抗告人近日出售門牌號：
臺中市○區○○街00號房屋2分之1應有部分，售出價格為75
0萬元，資金充裕，自無需負擔較少扶養費之必要，原裁定
自屬合理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四、經查：

(一)按關於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故扶養費數額之多寡，亦應依
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一唯一標準定之（最高
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同旨）。換言之，未成年子
女所得受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
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父或母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為適當之酌
定。未成年子女應受扶養之數額及父母應分擔之比例，固應
依前揭標準定之，惟就具體個案中父母就子女實際扶養費之
支出，每因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子女之身體狀況、年齡、
父母工作之變動、收入之增減、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化，而有
不同。子女實際受扶養所需，隨時有變動之可能，然此非法
院為裁判時所能一一查明確定，是就現實層面言，法院僅能
盡可能參諸客觀情事，酌定一合理數額作為標準。

(二)抗告人主張兩造薪資懸殊並非相當，扶養費之比例不應平均
分擔等語。惟查，原審參酌兩造之年齡、資力、工作能力，
及同住方即相對人所付諸之勞力與心力等一切情狀，裁定未
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由兩造各負擔半數，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
不當之處。再者，縱兩造薪資收入確有差距，惟抗告人對於
其出售房屋確有獲利750萬元部分並不爭執，參以未成年子
女現已年滿16歲而將屆成年，抗告人亦無因經濟能力、身分

01 變動而生無法負擔扶養費用之情事發生，則依抗告人之經濟
02 狀況及工作能力，由抗告人負擔每月15,000元之扶養費，應
03 屬適當。從而，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04 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
06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
07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顏淑惠
10 法官 蕭一弘
11 法官 劉奐忱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王嘉麒